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刘金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南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会董事讨论确认，陈南辉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陈南辉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增补董事选举。

（二）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2016年8月24日，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2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4%，该提案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选举陈南辉先生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做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陈南辉同志担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函》
- 3、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 4、《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
- 5、《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